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財簡字第2號

原告 甲○○ 住

訴訟代理人 柯佺婷律師

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陳宏義律師

複代理人 許照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捌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捌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2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9,8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所為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核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查兩造於101年11月5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婚後

01 共同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丙○○，婚後一家原本幸福和  
02 樂，孰料被告竟於婚姻關係期間與他人發生婚外情，致  
03 兩人婚姻關係破裂無法維繫，被告無地自容遂主動於11  
04 1年7月4日向原告提出離婚訴訟，訴訟後原告為避免衝  
05 突加劇，影響女兒之成長，因而於112年8月28日和解離  
06 婚，依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本文規定，夫妻因判決而  
07 離婚，其婚後財產範圍及其價值計算基準，應以一造提  
08 起離婚之訴時為準（亦即111年7月4日）。

09 (二) 次查，原告於婚前即因生意失敗，而積欠數家銀行卡債  
10 無法清償，致信用破產，且為避免遭債權人追債，只能  
11 從事領現金之工作，但兩造為了婚後有穩定的住所，於  
12 婚前98年10月起即合意共同儲蓄買房，並約定由被告代  
13 為保管原告每月之積蓄，婚後兩人順利攢下頭期款80萬  
14 元，共同購買一棟房地（地號：臺南市○○區○○段00  
15 00地號土地；建號：○○段00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為  
16 臺南市○○區○○里○○00000號、下稱系爭房地），  
17 並取得系爭房地一半之應有部分，然於辦理過戶時，因  
18 兩造考量原告有積欠銀行債務，擔心若直接登記於原告  
19 名下恐遭債權人追討，因而合意將原告所有系爭房地之  
20 應有部分2分之1暫時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並約定各負  
21 擔一半之房貸，而婚前兩造原本約定共同負擔家庭生活  
22 開銷，惟婚後被告卻表示原告為一家之主，本應獨自負  
23 擔幾乎全部家庭生活開銷（如：電費、網路費、生活費  
24 等），致原告每月3萬多元之薪資，幾乎均用於負擔系  
25 爭房地一半之房貸及家庭生活開銷，婚後除借名登記於  
26 被告名下之系爭房地應有部分2分之1之財產外，已別無  
27 其他婚後財產。

28 (三) 反觀被告係於臺南市○○區○○局任職，每月薪水穩  
29 定，且每月除須共同負擔系爭房屋貸款外，幾乎不須負  
30 擔其餘家庭生活開銷，其大部分之薪資均得自行處分，  
31 用於儲蓄及投資股票或保險，不斷累積自身婚後財產，

01 因此其婚後財產顯然高於原告。

02 (四) 又依據卷內所存回函資料可知，扣除兩造婚後各自所有  
03 系爭房地，被告婚後財產應為299,694元(詳如原告113  
04 年8月22日提出之追加聲明聲請狀附表一統計表所示)，  
05 原告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請求被告給付婚後財產差額  
06 半數149,847元。

07 (五) 對於被告答辯之陳述：

08 1. 系爭房地性質屬兩造共同共有之婚後財產，因由兩造  
09 各持有上開房地應有部分 $\frac{2}{3}$ 之所有權，並各負擔  
10 上開一半之房貸(負債)，因此雖上開不動產性質屬  
11 於兩造婚後所有財產，而為本件請求分配之範圍，但  
12 因兩造實際各持有一半應有部分之所有權及一半之房  
13 貸負債，就上開不動產，兩人婚後財產及負債均相  
14 同，於客觀上並不存在差額，故不影響原告對被告請  
15 求之婚後財產差額半數之請求。另有關臺南市○○區  
16 ○○段0000地號土地，係兩造共有向建商所購買之路  
17 地持分，性質仍是屬於原告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屬  
18 於兩造共有應有部分 $\frac{2}{3}$ ，因價值及負債相同，原  
19 告同意不列入婚後財產。

20 2. 有關車號000-0000號汽車，因被告同意不將該車輛貸  
21 款312,710元列入婚後負債，故原告同意不將該車輛  
22 價值列入被告之婚後資產。

23 3. 有關被告所提出之104年10月20日、104年11月25日、  
24 111年12月2日及111年1月8日之本票，原告均爭執為  
25 被告臨訟所開具之不實本票，性質為自始不存在之假  
26 債務，且實務上開具本票原因多元，並不必然為「借  
27 款關係」，因此若被告主張有上開債務，自應由其負  
28 擔舉證責任(如：提出真實借款金流、借款契約、借  
29 據等)，否則，若按被告邏輯，原告是否亦可開具10  
30 00萬元本票負債，用以證明有負債，此顯然不合理。  
31 另有關被告所提出112年4月8日本票，原告除爭執該

01 本票債務之真實性外，亦爭執該債務係於111年7月4  
02 日以後開具，明顯非兩造婚姻關係期間所生之負債，  
03 依法本不能列入被告婚姻關係期間所生之負債。

04 4.原告不爭執被告名下所有○○區農會帳戶實際為前岳  
05 母使用，因此同意不列入被告之婚後財產。

06 5.原告僅有借用被告名下所有漁會帳戶，用於漁保扣款  
07 使用，但原告自始不曾借用被告名下所有「○○銀行  
08 帳戶」。

09 (六) 並聲明：

10 1.被告應給付原告149,8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1 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二、被告則抗辯稱：

14 (一) 對於本院函查之資料，被告無意見。

15 (二) 如原告起訴狀所載，系爭房地有應有部分2分之1係原告  
16 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故被告婚後財產中前開土地之價  
17 值時，應以2分之1計算之。

18 (三) 被告於婚後104年10月20日、11月25日及111年1月28  
19 日、12月2日簽發本票，票面金額共計40萬元。

20 (四) 被告雖尚有於○○區農會(00000000000000)與○○銀  
21 行之金融帳戶，惟：

22 1.前者係被告借予其母丁○○所用，帳戶內之款項均為  
23 丁○○所存入、領出，亦即除帳戶係被告之名義外，  
24 其餘均與被告無關，此有丁○○所簽具之切結書可  
25 證。

26 2.後者則由原告所保管及使用，蓋原告為避免遭債權人  
27 追債，故無法以自己名義開設金融帳戶，因而使用被  
28 告之○○銀行帳戶。

29 3.是以此二帳戶之存款，均不應計入被告之婚後財  
30 產。

31 (五)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為被告所有之建物

01 (建物門牌為臺南市○○區○○00○○號)前的道路用  
02 地，無可供分配之價值，且被告就該土地之權利範圍僅  
03 100分之10，故不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

04 (六) 車號000-0000之汽車貸款，被告同意不列入婚後債務，  
05 故依原告之主張，該車亦不列入被告之婚後財產。

06 (七) 並聲明：

07 1.原告之訴駁回

08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 按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  
11 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夫妻  
12 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民法第1058條定有明文。次按夫  
13 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  
14 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民法第1005條定有明文  
15 。再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  
16 ，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  
17 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18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夫妻  
19 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20 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  
21 1030之1第1項、第1030條之4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  
22 所謂「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係指婚姻  
23 關係存續中，夫妻各自取得而現存之財產，扣除婚姻關  
24 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及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計  
25 算出夫妻各自之剩餘財產，再比較其剩餘財產之多寡，  
26 算定其差額，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即得向剩餘財產較多  
27 之他方，請求分配差額之二分之一，最高法院89年度臺  
28 上字第1861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  
29 第768號判決意旨亦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制度，在  
30 於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其財產之增加，係夫妻共同努  
31 力、貢獻之結果，故賦予夫妻因協力所得剩餘財產平均

01 分配之權利。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夫妻現存  
02 之婚後財產價值計算基準，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  
03 準，但夫妻一旦提起離婚之訴，其婚姻基礎既已動搖，  
04 自難期待一方對於他方財產之增加再事協力、貢獻，是  
05 夫妻因判決而離婚，其婚後財產範圍及其價值計算基  
06 準，以提起離婚之訴時為準。」。

07 (二) 查本件兩造於101年11月5日結婚，並未以契約約定夫妻  
08 財產制，為兩造所不爭執，自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  
09 財產制，又兩造之婚姻關係解消係因被告前於111年7月  
10 4日向本院訴請離婚，嗣兩造於112年8月28日經本院112  
11 年度婚字第000號和解離婚成立，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12 該離婚等事件卷宗核閱綦詳，是前開訴訟既於111年7月  
13 4日經被告起訴，足見當時兩造感情早以破裂，難以期  
14 待兩造再對夫妻財產之增加再事協力、貢獻，揆諸前揭  
15 說明，本件兩造剩餘財產分配之價值計算，即應以111  
16 年7月4日被告起訴離婚時為準。

17 (三) 茲就兩造於111年7月4日應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財  
18 產範圍析述如下：

19 1.原告部分：

20 (1)查原告主張坐落臺南市市○○區○○段0000地號土  
21 地（面積89.73平方公尺，應有部分全部）、臺南  
22 市市○○區○○段000○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  
23 區○○00○00號房屋（應有部分全部）雖登記在被  
24 告名下，惟上開不動產實係兩造於婚後因買賣取  
25 得，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各2分之1，原告乃係借  
26 名登記在被告名下，故無列入剩餘財產計算之實益  
27 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是上開不動產爰不計入原  
28 告之剩餘財產而為分配。

29 (2)又被告雖辯稱原告應尚有借名於他人之婚後財產云  
30 云，惟原告否認之，且被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  
31 被告所辯自難採信。

01 (3)承上，原告婚後之剩餘財產為0元。

02 2.被告部分：

03 (1)不動產：

04 ①被告名下坐落臺南市市○○區○○段0000地號土  
05 地（面積89.73平方公尺，應有部分全部）、臺  
06 南市市○○區○○段000○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  
07 ○○區○○00○00號房屋（應有部分全部）實係  
08 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各2分之1，並無列入剩餘財  
09 產計算之實益等情，已詳如上述，故上開不動產  
10 爰不計入被告之剩餘財產而為分配。

11 ②被告名下坐落臺南市市○○區○○段0000地號土  
12 地（面積249.98平方公尺，應有部分100分之1  
13 0），兩造同意不計入被告之婚後剩餘財產，爰  
14 採之。

15 (2)汽車：

16 被告名下車號000-0000號汽車，因兩造同意該車之  
17 價值及貸款（即○○銀行○○分行貸款餘額312,71  
18 0元）均不計入被告之婚後剩餘財產計算，爰採  
19 之。

20 (3)存款：

21 ①被告辯稱其名下○○區農會存款乃係其母親丁○  
22 ○所使用，與被告無關，不應計入被告之婚後財  
23 產等語，為原告所不爭執，爰採之。

24 ②○○金庫○○分行（參見卷第99頁）：

25 被告有二個帳戶，其一於111年7月4日之餘額為2  
26 3,502元，扣除於101年11月5日之餘額85,318元  
27 後，並無應列入分配之餘額；另一於111年7月4  
28 日之餘額為12,411元，扣除於101年11月5日之餘  
29 額10,091元後，應計入被告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  
30 為2,320元。

31 ③○○銀行：於101年11月5日無餘額，於111年7月

01 4日之餘額為2,792元(參見卷第59頁)。

02 ④郵局：於111年7月4日之餘額為104,946元，扣除  
03 於101年11月5日之餘額37,015元後，應計入被告  
04 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為67,931元(參見卷第93、9  
05 5頁)。

06 (4)保險：

07 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康寧終身壽  
08 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參見卷第115  
09 頁)：

10 於111年7月4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124,260元，  
11 扣除於101年11月5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61,082元  
12 後，應計入被告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為63,178  
13 元。

14 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參見卷第213  
15 頁)：

16 ①二十年繳費祥安心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  
17 00000000)：於101年11月5日無保單價值準備  
18 金，於111年7月4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8,349  
19 元。

20 ②二十年繳費祥安心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  
21 00000000)：於101年11月5日無保單價值準備  
22 金，於111年7月4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6,848  
23 元。

24 ③二十年繳費祥富增額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  
25 000000000)：於101年11月5日無保單價值準  
26 備金，於111年7月4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95,  
27 466元。

28 ④以上應計入被告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共110,66  
29 3元。

30 ③○○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頌愛心小額終身壽  
31 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參見卷第221

頁)：

於101年11月5日無保單價值準備金，於111年7月4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38,084元，故應計入被告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為38,084元。

(5)投資（參見卷第167、168頁）：

於111年7月4日之投資價額共95,929.4元，扣除於101年11月5日之投資價額81,203.8元後，應計入被告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為14,725.6元。

(6)債務：

被告辯稱其尚積欠本票債務共40萬元云云，被告固提出本票影本數件為證（參見卷第143至147頁），惟其中111年12月2日之3萬元本票、112年4月8日之2萬元本票乃係於本件剩餘財產分配日之後所開具，自不得列入被告之婚後負債。至其餘本票，原告主張乃係被告臨訟開具之不實本票，且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其簽發本票之原因及金流，是自難採計入被告之婚後負債。

(7)以上合計被告婚後之剩餘財產為299,693.6元。

(四)綜上，原告之剩餘財產為0元，被告之剩餘財產為299,693.6元，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為299,693.6元，平均分配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為149,847元（計算式： $299,693.6 \div 2 = 149,847$ ，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從而，原告本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9,8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丙、假執行之宣告：

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係屬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

01 宣告假執行，且為衡平起見，爰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02 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  
03 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丁、結論：

05 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  
06 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  
07 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4 書記官 陳姝妤